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书面问询函》收悉，特此回函如下：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我公司不存在对你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3日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书面回函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23 日，我院已收悉你公司的《问询函》。

经核查，截至本回复日，我院目前不存在涉及你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不存在其他针对你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特此回函。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2020 年 3 月 23 日